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律问答 知识书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刑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宪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李方 编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孙育玮

编 委：殷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责任编辑：杨之恒

封面设计：张乙迪

法 律 文 书 知 识 问 答

Falü Wenshu Zhishi Wenda

李 方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牡丹江书刊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2/16·插页1·字数86,000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100

统一书号：6093·38

定价：0.70元

出版说明

600107/27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法律文书?	1
2. 法律文书具有哪些特征?	2
3.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3
4. 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种类?	5
5. 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6
6. 什么是立案报告? 立案报告的作用 是什么?	7
7. 怎样撰写立案报告?	8
附: 立案报告实例	
8. 什么是侦破报告? 它与立案报告有 何区别?	13
9. 制作侦破报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4
10. 什么是提请批准逮捕书? 怎样制作提请 批准逮捕书?	15
附: 提请批准逮捕书样式	
11. 什么是起诉意见书?	17
12. 制作起诉意见书有什么具体要求?	17
附: 起诉意见书样式	
13. 什么是免于起诉意见书? 怎样制作免于 起诉意见书?	20
附: 免于起诉意见书样式	
14. 人民检察院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21

15. 什么是起诉书？	22
16. 制作起诉书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23
附：起诉书样式	
17. 什么是免于起诉决定书？使用免于起诉 决定书应注意什么问题？	25
18. 怎样制作免于起诉决定书？	26
附：免于起诉决定书样式	
19. 什么是不起诉决定书？制作不起诉决定 书有什么具体要求？	28
附：不起诉决定书样式	
20. 什么是抗诉书？抗诉书有几种？	31
21. 制作抗诉书有什么要求？	32
附：抗诉书样式	
22. 什么是公诉词？公诉词有什么作用？	34
23. 怎样写公诉词？	35
附：公诉词实例	
24. 什么是补充侦查意见书？它的制作有什 么要求？	38
附：补充侦查意见书样式	
25. 人民法院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40
26. 什么是判决书？判决书有哪些种类？	40
27. 判决书有什么作用？	41
28. 怎样制作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42
附：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样式	
29. 制作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与一审刑事有罪判 决书有何区别？	45
30. 什么是二审刑事判决书？	46

31. 二审刑事判决书有哪些内容？如何制作？·····	47
附：二审刑事判决书样式	
32. 制作一审民事判决书有什么要求？·····	50
附：一审民事判决书样式	
33. 怎样制作二审民事判决书？·····	53
附：二审民事判决书样式	
34. 什么是裁定书？裁定书有哪些种类？·····	56
35. 裁定书与判决书有什么区别？·····	57
36. 怎样制作裁定书？·····	58
附：裁定书样式	
37. 什么是调解书？调解书有什么作用？·····	67
38. 制作调解书有什么具体要求？·····	68
附：调解书样式	
39. 什么是公证书？公证书有什么作用？·····	70
40. 公证书有哪些种类？包括什么内容？·····	70
附：公证书样式	
41. 什么是辩护词？辩护词有什么特征？·····	75
42. 辩护词包括哪些内容？制作时有什么要求？·····	76
附：辩护词实例	
43. 什么是刑事上诉状？·····	83
44. 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84
附：刑（民）事上诉状样式	
45. 什么是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有什么作用？·····	86
46.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87
附：民事上诉状实例	
47. 写刑事上诉状有什么要求？·····	89
附：刑（民）事上诉状样式	

48. 什么是民事上诉状？如何制作民事上诉状？·····	92
附：民事上诉状实例	
49. 怎样使用诉状和上诉状？·····	95
50. 什么是申诉状？申诉状与上诉状有何区别？·····	95
51. 怎样制作申诉状？·····	96
附：申诉状实例	
52. 制作答辩状有什么要求？·····	99
附：答辩状实例	
53. 怎样写赠与书？·····	101
附：赠与书实例	
54. 怎样写遗嘱？·····	103
附：遗嘱实例	
55.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它包括哪些内容？·····	105
附：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样式	
56. 什么是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怎样写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106
附：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实例	
57. 什么是申请执行书？怎样写申请执行书？·····	107
58. 怎样写取保候审的保证书？·····	109
附：取保候审保证书样式	
59. 什么是合同？书面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11
附：合同样式	
60. 什么是协议书？·····	116
61. 怎样写赡养协议书？·····	117
附：赡养协议书实例	

62. 什么是收养协议书？怎样写收养协议书？…… 120
附：收养协议书实例
63.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书？怎样写遗赠
扶养协议书？…………… 123

1. 什么是法律文书？

本书所说的法律文书，是在一个较宽的意义上使用的。它具体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诉讼参与人及其他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照法定程序，为了适用法律，解决刑事、民事、经济案件，处理其他各项法律事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侦破报告，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抗诉书、公诉词，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公证机关的各种公证书，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各种诉状等都包括在内。法律文书是我国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适用法律，进行各种法律活动，实现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工具，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范围不同于诉讼文书，后者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律文书的范围要广于诉讼文书，除包括诉讼文书外，它还包括许多非诉讼性质的文书，如公证书，各种合同或协议书等都属于非诉讼性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也不同于通常所说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为了行使其职权，适用法律，而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它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并不是法律文书的全部。法律文书还包括许多法人和公民个人为了参加诉讼和实施其他的法律行为而制作的文书，如各种诉状、协议书等。

2. 法律文书具有哪些特征？

法律文书不同于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所使用的其他文书，它具有如下特征：

（一）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是特定的机关、法人和公民个人。在我国，法律文书的制作者主要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特定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而其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所制作和使用的一般文书，不能称之为法律文书。

（二）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以及处理各项非诉讼性的法律事务，实施各种法律行为，以实现法律规定和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各种权利、义务。

（三）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执行效力。有些法律文书，特别是司法机关制作和使用的大部分法律文书，如公安机关的拘留证、逮捕证，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一经制作并生效后，要求执行机关和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此外，当事人之间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如协议书、合同、遗嘱等，当事人也应当遵守和执行；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强制其执行。

（2）证明效力。有些法律文书，如公证机关的公证书，证人和证言等经司法机关确认后，在诉讼中起着证据的作用。

此外，某些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还表现为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的产生，引起某些特定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当事人的各种诉状能够引起诉讼程序的开始；授权委托书能引起民事及民事诉讼代理关系的产生；收养协议书能引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各种民事合同，能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四）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否则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例如，在上诉期以外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就不能引起二审程序的发生。

（五）法律文书的行文具有独特的要求，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性质所决定的。

（1）法律文书要实事求是，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不能有任何虚构和伪造。

（2）法律文书还要求运用法律术语准确，语言朴实、简明、精炼，条理清楚，逻辑鲜明。

（3）有些法律文书，特别是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还要求有固定的格式，以保证法律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对于公民个人的某些法律文书，相对说来格式要求并不十分严格，但是必须内容明确、条理清楚，方能发生效力。

3.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什么？

法律文书以其特有的形式和内容，对适用法律，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调整经济、民事等各类法律关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其作用有以下几种：

(一)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例如，在处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要制作立案报告；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需要制作起诉书；人民法院进行判决需要制作判决书。此外，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还需要诉讼参与人提供诉状、证言、辩护词等。可见，无论在刑事诉讼的哪一个阶段，都不能离开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只有正确地运用这些法律文书，才能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地认定案情，适用法律，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从而稳定社会秩序，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法律文书对于我们运用法律，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民事、经济及其他各种法律关系，也具有重要作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之间，为了实现各种法律关系，需要实施某些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签订协议等，这样就需要制作各种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不仅能够确认具体的权利义务，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经济及各种法律关系，而且，对于预防纠纷还起着重要作用。此外，人民法院在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中，也要制作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还需要当事人制作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等。总之，法律文书在调整民事、经济及其他各类法律关系的过程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三) 法律文书还起着教育人民遵纪守法的作用。许多法律文书是对各种纠纷、诉讼处理结果的记录和反映，象判决书、起诉书等。这些法律文书使用时需要公开宣布，当事人和广大群众可以通过这些公开的法律文书，认识到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哪些行为构成犯罪等，从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使社会主义

法制得到充分的保障。

4. 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哪些种类？

法律文书的种类基本上有以下几种划分方法：

（一）按法律文书在使用中的不同性质，可以划分为：

（1）刑事诉讼文书，包括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制作和使用的一切法律文书。

（2）民事诉讼文书，指司法机关和民事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制作和使用的全部法律文书。

（3）非诉讼性法律文书，指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民个人为了处理一些非诉讼性的法律事务，实现各种法律关系，而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如公证书、各种协议书。

（二）按法律文书的文体可以划分为：

（1）报告文书，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人民法院的审结报告等。

（2）起诉文书，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等。

（3）诉状，包括刑事、民事案件中的诉状、上诉状、答辩状和申诉状等。

（4）裁判文书，包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

（5）证明文书，如公证机关的遗嘱证明书、委托证明书、学历证明书等。

（6）合同文书，包括公民和法人的各种经济、民事合同等。

（7）笔录，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法庭笔录、阅卷

笔录、勘查笔录、调查笔录等。

(三)按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同划分为:

(1)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的一切法律文书。

(2)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指人民检察院所使用的全部法律文书。

(3)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所使用的全部法律文书。

(4)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指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等司法行政机关的各部门制作的法律文书。

(5)诉讼参与人的法律文书,指刑事、民事、经济案件中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

(6)公民个人的非诉讼性法律文书,指诉讼参与人之外的公民个人为了实施某些法律行为或处理其他的非诉讼性法律事务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四)从制作的特点上可以划分为:

(1)填写式法律文书,指按着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的法律文书,这种法律文书制作比较简单。

(2)制作式法律文书,即要求有叙述、分析判断和论证的法律文书,本书所介绍的各种法律文书,绝大部分都是制作式法律文书。

5. 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我国公安机关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担负着侦查、预审、拘留、逮捕等任务,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公安机

关必须依法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以下各种、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释放证明，控告笔录；检举笔录；讯问笔录，证言笔录，询问被害人笔录，勘查笔录，尸检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传唤通知书，拘传通知书，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委托书，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拘留通知书；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立案报告，侦破报告，撤销案件书等。

6. 什么是立案报告？立案报告的作用是什么？

公安机关接到控告、检举、自首的材料或自己在工作中发现的犯罪案件，按管辖范围，经迅速侦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决定立案，并写出书面报告，报请上级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后，方可据以进行合法的侦查工作。这种书面报告就是立案报告。

立案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它是刑事诉讼第一阶段的文字材料，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程序。制作立案报告是刑事诉讼开始的标志，具有确定案件成立的作用。

（二）立案报告的制作，对于侦查活动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它可以使侦查人员熟悉案情，根据实际情况，把握案件的线索和证据，制定侦查计划，组织力量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侦查，迅速侦破案情，揭露和打击犯罪分子。

(三) 有利于公安机关通过立案报告详细地分析和审查案情, 严格掌握立案条件, 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从而保证迅速准确地打击犯罪分子, 使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并不是所有立案的刑事案件都需要制作立案报告, 只有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需要制作立案报告, 而一般决定立案的轻微案件可填写立案报告表。立案报告是内部使用的法律文书, 不对外使用。

7. 怎样撰写立案报告?

制作立案报告时应当写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案件发现情况。这部分要求写明:

(1) 报告人或发现人(包括控告人、检举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以及他们与案件的关系, 即是否是事主或受害人。

(2) 报告人、发现人对案件发现经过的详细陈述和所了解的案件发生的详情经过, 包括作案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现场情况、罪犯的去向和住址及嫌疑人等。

(3) 如系侦查机关自己发现的案件, 应写明其发现的经过。

(4) 如果是罪犯自首或当场拿获的, 要写明交代的情况和拿获的情况。

这部分要求概括地叙述, 力求文字简炼, 不要把制作者个人对案件的分析判断加进去。

(二) 现场勘查情况。包括:

(1) 现场环境情况。写明现场的方向、现场所在位置。